罪犯孙传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8号

　　罪犯孙传寿，男，1968年8月24日出生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21日作出了(1997)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孙传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1998年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孙传寿在服刑期间不思悔改，为逃避羁押与刑罚的处罚，采用逃跑的方法脱离监管场所，于2018年11月27日押解回监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了(2019)闽0802刑初第11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孙传寿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合并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十五天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十五天。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。该犯于2018年11月27日押解回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孙传寿伙同他人于1996年12月24日至1997年2月1日期间，分别在武平县城等地盗得各式摩托车8辆，总价值8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。该犯于1998年7月在龙岩监狱服刑期间不思悔改，为逃避羁押与刑罚的处罚，采用逃跑的方法脱离监管场所，其行为已构成脱逃罪。

　　罪犯孙传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27日至2022年8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12分。2019年5月6日因不能熟记“三互小组”成员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7月16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2年5月17日因私自藏匿一般物品，扣考核分2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孙传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